

证券代码：832307

证券简称：ST 中航海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常州中航前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区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0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03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4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8,951.01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3,830.09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9,428.4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6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2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E48	建筑业
A01	农、林、牧、渔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74； M7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233.93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529.56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6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6,486.45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

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项目合伙人：陈亚强，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11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共计 26 个。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曾德文，2016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共计 1 家次。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远梅，于 2001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4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5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能够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1)年审计收费 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

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 and 级别相应的收入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获参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中航前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常州中航前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